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EPC服務安排及

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

及

(2)持續關連交易 —

供應安排及PC設計服務安排之框架協議

茲提述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框架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供應安排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供應安排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及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彭雄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